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9,000 万元。公司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 万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子（孙）公司之间可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新增融资租赁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额度，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46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

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在中信银行办理的相关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中信银行
债务人	江西科翔
保证人	科翔股份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5,000.00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

	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注：主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赣州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翔”）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依次为 IFELC26DSFNRCSH-U-03、IFELC26DSFNRCSH-U-02、IFELC26DSFNRCSH-U-01），为江西科翔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保证。上述担保最高限额合计 12,020.10 万元，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	远东租赁
债务人（承租人）	江西科翔
保证人（乙方）	科翔股份、智恩电子、赣州科翔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12,020.10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

	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383,607.17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授信、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9.87%。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科翔股份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科翔股份、智恩电子、赣州科翔分别与远东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3．出资人（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